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本职工作。

审计委员会目前由 3 名成员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与评价职能，提出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改进建议，向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管理层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研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并责成专人组织落实。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沟通会 3 次，通讯表决审议事项 3 项。对定期报告、担保事项、审计师聘任、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进行审议。

审计委员会建立健全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的工作规程》。报告期内，两次审阅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意见，并督促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

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中履行了如下工作职责：

1、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等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5、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同意将其出具的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履职，保证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特此报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